

励行书院关于更换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受助学生名单公示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4 年秋季学期“应善良助学金”评审工作的通知》(学生处〔2024〕51号)要求,经对 2021 级、2022 级、2023 级“应善良助学金”受助学生资格进行审核,决定对线启龙等 4 名学生进行更换,现予以公示。

线启龙,2022 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,更换为李素梅,2022 级土木工程;

马健英,2023 级动物科学专业,更换为杨花,2023 级动物科学专业;

马斌,2023 级地理科学专业,更换为杨文乐,2023 级地理科学(师范)专业;

管俊豪,2023 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,更换为王学才,2023 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。

公示时间: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,请向励行书院反映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

学生事务中心 何 涛 18195150187

党委副书记 王 兵 13895091969

宁夏大学励行书院

2024 年 10 月 16 日